

兴化市兴东水厂二期改扩建及深度处理搅拌桩工程 参考预算编制说明

一. 编制依据:

1. 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-2013);
2. 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(2014 版);
3. 苏建函价【2016】117 号“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”;
4. 苏建价【2014】299 号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的通知”;
5. 苏建价函【2011】9 号“关于江苏省建设工程税金费率调整问题的函复”;
6.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.1/2015199 号图纸;
7. 《泰州工程造价管理》2016 年第 4 期并结合兴化市场行情;
8. 其它相关的工程造价法规。

二. 编制说明:

1. 工程类别: 按三类制作兼打桩工程取费;
2. 水泥按散装水泥计价;
3.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 (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工程费-分部分项工程设备费-单价措施项目工程费设备费) $\times 1.3\%$ 计取;
4. 临时设施费按 1% 计算;
5. 机械进退场暂按 5 台考虑, 结算按甲方确认实际调整;

6. 预留金 20 万元。

7. 本预算未考虑营改增调整，结算时按相关政策调整。

泰州嘉和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10 日